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22】第 0041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S7T08XA7



目 录

内容	页次
一、鉴证报告	1-2
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22】第 0041 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0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280,000.00 万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5,094,339.62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905,660.38 元）后，余额人民币 2,784,000,000.00 元，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29,245.2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1,670,754.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54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具体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备案证编号
----	------	------	------	-------

		(万元)	投入金额 (万元)	
1	新建 20 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273,502.19	127,000.00	
	其中：新建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218,414.19	83,1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1-420581-04-01-600813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55,088.00	43,9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3-420581-04-02-391330
2	新建 8 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	103,428.49	75,7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3-420505-04-01-179805
3	偿还银行贷款	77,300.00	77,300.00	
合计		454,230.68	28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1,187,003.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元）
1	新建 20 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1,270,000,000.00	117,930,503.81
	其中：新建 20 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831,000,000.00	65,400,089.74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439,000,000.00	52,530,414.07
2	新建 8 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	757,000,000.00	93,256,5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773,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0	211,187,003.8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319,811.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	15,094,339.62	
律师费用	849,056.60	377,358.49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20,754.72	471,69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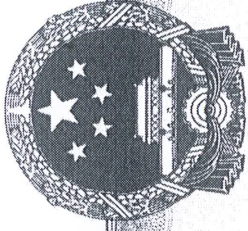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费	424,528.30	424,528.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640,566.03	46,226.42
合 计	18,329,245.27	1,319,811.32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清算报告和破产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有关审计活动和内部控制等事项;依法接受受托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验资及其他专项审计、鉴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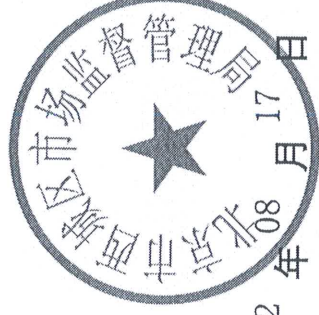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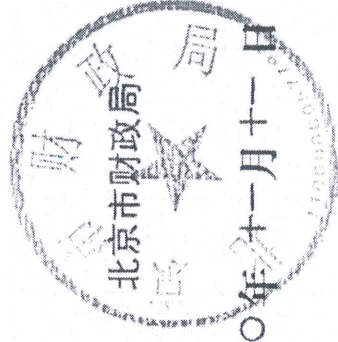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7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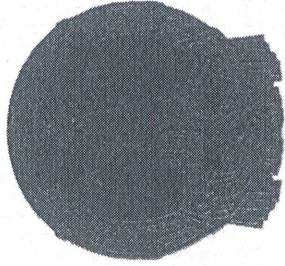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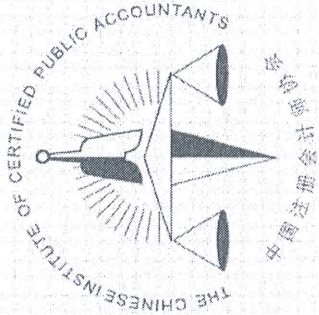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姓名 Full name 刘汉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9-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71092531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汉军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3941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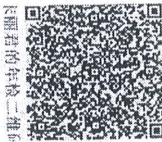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4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宋淑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3-27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1032744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的年检二维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200032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